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梁家雨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雄小字第109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㈠聲請人前提起本院民國115年度雄小字第1099號損害賠償訴訟（下稱系爭事件），由本院高雄簡易庭○股法官承辦。系爭事件之核心不法侵權事實乃該案之被告康瑞芬不法將年僅12歲之限制行為能力子女私自帶離。詎○股法官於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竟當庭公然宣稱：「現在小孩子都很聰明」等語，試圖將系爭事件之康瑞芬之侵權責任完全推諉、甩鍋予未成年子女之自主決定，藉此合理化康瑞芬之行為。○股法官公然以個人經驗之私見，徹底否定並凌駕我國法律上建立之「未成年人身分法秩序」基本架構，客觀上已足證其審判預設立場，其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㈡再者，○股法官於庭審當日提示康瑞芬先前於金門高等法院所製作之筆錄，並詢問聲請人「相不相信康瑞芬所做的筆錄、有沒有意見？」。聲請人當庭答稱「沒有意見」後，○股法官旋即企圖操弄語意陷阱，欲將聲請人之陳述直接曲解為「對筆錄之實質內容不爭執」，聲請人見狀立即嚴正澄清，明確表示所謂「沒有意見」，僅指不爭執該筆錄之形式存在，絕非承認其筆錄實體內容為真，並當庭舉出事證反駁該筆錄謬誤之處。詎○股法官竟惱羞成怒，公然對聲請人譏諷稱：「既然你不相信他（康瑞芬）筆錄講的是真，那你可以去告他偽證啊！」等語。○股法官上述言論乃係公然推諉其應依職權調查民事證據實質真實性之法定職責。○股

法官在明知上述康瑞芬筆錄內容充滿重大瑕疵，卻以聲請人未告偽證為由拒絕實質審查，甚而當庭對聲請人為偏激言行，已徹底喪失司法裁判者之客觀中立。㈢此外，當聲請人就前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之裁判結果具體表示意見時，○股法官非但未本於客觀中立之立場進行法理闡明或職權調查，竟然當庭公開宣稱：「法院的判決就是斷章取義」之類的言論。○股法官執掌國家司法審判大權，竟在法庭上公開、輕率地將我國全體法院依法制作、具備實質公信力之裁判制度，一概蔑視抹煞為「斷章取義」，無非是企圖以此等虛無化司法制度的鄉愿私見，為康瑞芬不法筆錄之瑕疵進行洗白與護航，已達一般理性之人皆絕不可能期待其能公平裁判之嚴重程度。又○股法官甚當庭公然對聲請人稱：「你這個訴訟並沒有意義，沒辦法改善、修復你與未成年子女的關係」等語，然聲請人未來如何與子女修復或維繫情感關係，乃屬家事調解或親權酌定之範疇，與系爭事故是否成立之法律客觀構成要件完全毫無關聯。○股法官身為民事法官全盤否定聲請人依法提起侵權訴訟之法律上正當意義，其未審先判、一味偏袒康瑞芬，甚至企圖以非法律之私見進行道德綁架、將康瑞芬之侵權責任完全抹煞之心態已昭然若揭，其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爰就系爭事件聲請○股法官迴避等語。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交誼、嫌怨，或有其他客觀情形，足使通常理性之第三人合理懷疑其將不能公平審判者，始足當之。若僅係當事人不滿法官訴訟指揮、闡明權行使、證據調查之取捨、調查證據之先後次序，或不服法官就訴訟要件、代理權限、攻擊防禦方法所為程序上處置或暫時性判斷，除另有客觀事證足認法官係基於特定偏袒或敵意而為外，尚不得以此即謂法官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 108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法官於訴訟進行中，本即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指揮訴訟、整理爭點、調查證據並適時審查程序要件，此均屬承辦法官依法得行使之訴訟指揮權與職權範圍；當事人如對法官之訴訟指揮、程序處置或法律見解有所爭執，應於訴訟程序中為適法之主張或依法定程序尋求救濟，尚不得以聲請迴避制度替代通常救濟程序，或藉由迴避聲請要求案件改由其他法官審理。又上開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及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三、經查：

㈠觀系爭事件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股法官先係詢問聲請人針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4年度家上字第3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中相關證人証述有無意見，聲請人表示：「沒有意見，被告陳述部分不真實，我女兒是住在她外公家，被告去把她接走，而不是我小孩自行從外公家走到捷運站，至於我大姊講的話是真的，沒有問題」等語（系爭事件卷第135頁）。其後○股法官進一步詢問聲請人，就系爭事件之被告，於前案判決所作，聲請人認為不實之陳述部分，是否曾提起偽證罪之刑事告訴，以及前案判決認定並無侵害聲請人之親權有何意見，聲請人分別表示：「沒有」、「我認為高分院斷章取義」（系爭事件卷第135、136頁），是核無聲請人所稱○股法官預斷前案判決內容與相關証述為真實之情事，○股法官皆有詢問聲請人之意見，並忠實記載聲請人之意思於審判筆錄中；至聲請人稱○股法官以詢問曾提起偽證罪之刑事告訴，是言語挑釁云云，惟就案件相關事實調查，過程中所生疑義所為之詢問，係法官本於其確信，依法行使訴訟指揮權及證據調查職權之結果。○股法官於充分理解聲請人意見後，就相關事項進一步詢問，乃本於形成心證之需要，依法行使訴訟指揮權及證據調查職權。縱該等

訴訟指揮致聲請人主觀上有所不滿，亦僅屬其對○股法官訴訟指揮方式或法律見解有所爭執，尚不足逕認○股法官係基於偏袒系爭事件康瑞芬或敵視聲請人之意圖而為，自難據此認有足以影響審判公正之情形。

㈡再者，聲請人稱○股法官曾於審理時表示：「現在小孩都很聰明･･･」、「你這個訴訟並沒有意義，沒有辦法改善、修復你與未成年子女的關係」等語，據以認○股法官之言詞有悖於民法身分法制度，並否定其依法提起系爭事件訴訟之正當性云云，然此致多僅係法官提供兩造觀察本案之不同視角的經驗闡述，是聲請人僅因不滿○股法官之開庭態度及審理方式，即認其無從受公平審判，惟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釋明其主張。再者，聲請人復未具體釋明○股法官就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康瑞芬、其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間有何足以影響審判公正之密切交誼或嫌怨，亦未提出○股法官於訴訟外或訴訟中有其他足使通常理性第三人合理懷疑其不能公平審判之客觀事證。聲請人徒憑個人主觀臆測，就○股法官依法行使訴訟指揮權及程序進行之方式加以指摘，遽認○股法官有偏頗之虞，而據以聲請法官迴避，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要求之客觀偏頗事由要件尚有未合，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宗翰

法　　官　鄭峻明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廖美玲